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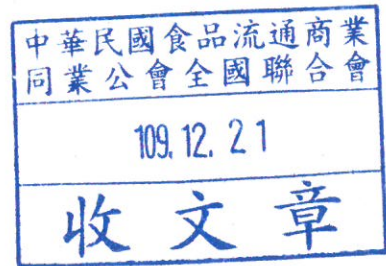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游宗勳
電話：(02)23977568分機：568
傳真：(02)23513603
電子信箱：johnson@trade.gov.tw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6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」第5條、第1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63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前於89年5月31日修正，本次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相關條文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

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秘書室(法制),貿易服務組(第3科),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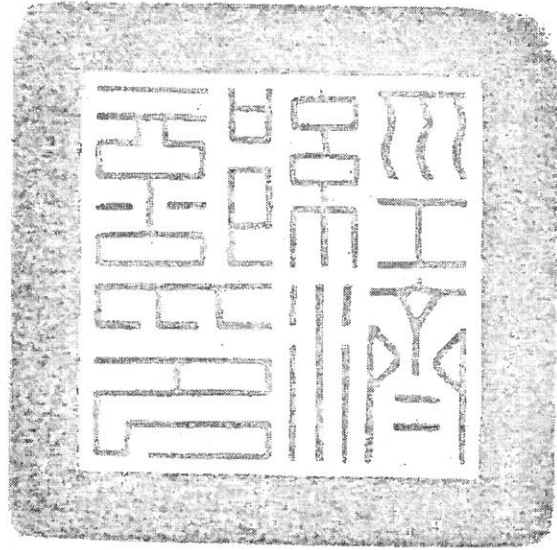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6390號



修正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七條



部長 王美花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之。

第十七條 審委會派員或囑託其他有關機關送達異議文書者，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；交付郵務機構送達者，應使用異議文書郵務送達證書。

異議文書之送達，除前項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為之。